

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劳务派遣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ZJJSCG202412009 (重)

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

甲 方: 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 浙江永正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2 月 5 日



甲方（招标人）：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浙江永正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在 2025-2026 年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编外用工劳务派遣服务（重）（项目编号：ZJJSCG202412009（重））项目中，通过公平竞争，成功中标。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规及《中标通知书》、本合同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中的承诺，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劳务派遣服务采购

二、服务区域：瑞安市

三、服务期限：2025 年 1 月 23 日起到 2027 年 1 月 22 日止，在此期间乙方未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四、管理要求：

1. 由乙方负责与派遣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确定劳动关系。
2. 由乙方负责派遣员工的薪酬发放，社保、住房公积金办理及个税代扣代缴，劳动关系维护，代办员工有关证件，有关法律法规咨询等。
3. 由乙方负责处理派遣员工提出的劳动仲裁、诉讼等事宜。
4. 由乙方负责员工辞退、解除合同等相关工作，其中员工违反相关工作纪律的，应及时辞退。
5. 由乙方负责派遣员工的档案管理、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以及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申报、评定、退休人员手续办理等。
6. 由甲方制定考核标准，并以此为依据对派遣人员进行每月考核及日常管理。
7. 甲方制定工资薪酬及绩效管理指导意见，乙方据此制定工资薪酬具体发放方案，报甲方备案后制作工资表予以发放。甲方可不定期检查劳务公司薪酬发放情况。

五、服务质量要求：

1. 甲方确定员工的名单后，由乙方确保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劳动签订手续、派遣手续，及时向招标人派遣。
2. 乙方应确保及时、准确、妥善的处理派遣员工的薪酬管理（薪酬发放以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相关政策为准）、社保、住房公积金办理、个税代扣代缴工作，避免发生劳动仲裁、诉讼事件。
3. 乙方应确保及时、准确、妥善的处理派遣员工的档案管理、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以及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申报、评定等工作，避免发生人事仲裁事件。
4. 乙方应确保和谐、稳妥的处理派遣员工的劳动仲裁、劳动诉讼及人事仲裁事件，避免妨碍招标人的正常工作或给甲方带来不利社会影响。
5. 乙方与派遣员工确定聘用关系后（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须将该材料原件提供至



甲方备案后方可成立。

六、工伤保险及其他保险的福利待遇:乙方应为向甲方派遣的人员缴纳社会养老、工伤、公积金等五险一金社会保障保险。

七、甲方可随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核实,一经发现存在克扣或拖欠员工工资及福利等问题,发现一次扣除 50%的履约保证金,发现两次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且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

八、结算办法:

1. 本项目的服务费由两部分组成:

1) 各员工的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及各种福利(以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相关政策为准,若有调整,则支付给乙方的各员工的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及各种福利费用做出相应调整)

2. 乙方的管理费:人民币 46 元/月/人(服务费中包含各员工的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及各种福利外的所有相关费用)。

3. 本项目的服务费采用费用包干方式服务,乙方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等,以及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税金等所有费用,在服务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乙方免费提供,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具体合同金额则以实际人员按单价结算。

4.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需向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交人民币**壹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转账 银行保函 保险凭证等。并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以保证乙方遵守本合同的一切条款、条件和承诺。招标人可随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核实,一经发现存在克扣或拖欠员工工资及福利等问题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法律规定对相关责任人严肃处理。

5. 付款方式:乙方应在每月 15 日及时支付员工上月工资,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等相关齐全的资料,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6. 乙方报价已经考虑加班因素,乙方有权根据实际在约定的工资标准予以适当下调或增加,以保障加班费依法支付。

7. 因本合同履行而支付给乙方的费用、资金,甲方无合法事由,不得无故要求返还。

九、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的相关人员按合同要求约定保质、保量完成工作,对乙方提供的人员的工作情况有权通过电话或书面向乙方反馈。

2、在合同履行中,若因乙方的相关人员自身的过错造成甲方财产损毁或人身受到伤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的相关人员承担赔偿责任,但因不可抗力或服务对象自身的过错造成的除外。

3、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变更、增加服务内容和时间，但需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

4、甲方有权合理选择、更换和辞退相关人员。协议期内，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 (1) 有效证据证明乙方项目服务人员在本次项目服务中有违法犯罪行为的；
- (2) 提出调换人员后，间隔 5 个工作日乙方累计 3 次以上无法选派新的人员到岗工作的；
- (3) 根据乙方在服务期内被投诉的情况，甲方可根据投诉事件的情节严重性、投诉事件的数量及整改措施等情况做出对乙方是否解除协议的处理决定。
- (4) 乙方的服务人员在上岗七个工作日的适应期后，仍不能完成合同所要求的工作，且乙方先后调换 3 人均未能达到甲方所要求的相应服务标准的。

5、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义务维护乙方的人员的人格尊严，并应为乙方的人员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十、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1、乙方应为甲方选派体检合格和具备相应服务能力的人员，方可从事相关服务。
- 2、乙方应为其人员依法缴纳社会养老、工伤等五项社会保障保险。
- 3、在合同履行中，乙方所派的人员应做到不迟到，不早退，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服务项目和工作。
- 4、乙方所派的人员如对甲方有违约行为，乙方应为甲方和相关部门对相关事项的处理提供必要的帮助。
- 5、乙方派驻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十一、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遵守合同约定，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另外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有关违约的其他约定事项：_____ / _____。

十二、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本合同的其他组成文件：

- 1、招标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
- 2、乙方的投标文件（含澄清、补充文件）
- 3、_____ / _____。

十四、合同补充和修改：对合同条款作任何改动或偏离，增加补充条款，均须由甲、乙双方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

一、十、



十五、合同后义务及其他

1. 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服务人员无法提供正常工作，甲方仍有义务按照法律、政策规定的标准支付相应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费用，但管理费标准可以由双方约定予以调整。

2. 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无故或随意退还劳务人员的，所需要的经济补偿或赔偿金等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3. 本合同因终止或解除的，由甲乙双方办理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关系转移、劳动报酬结算等手续，乙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支付经济补偿、赔偿的责任。

十六、合同纠纷：如发生合同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相关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双方约定/___；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十七、未尽事宜：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八、合同份数及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贰份，市财政局、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同等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黄姓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瑞安市天瑞路88号B幢601
电话：1588873299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账号：587900441510801

